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科〔2020〕9号

---

##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30日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凝聚学校科研力量，充分发挥科研优势，不断加强和规范科研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研发条件，依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苏科计〔2006〕101号、苏财教〔2006〕24号）、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工程中心管理办法》（苏发改高技发〔2005〕464号）等文件精神 and 常州市相关部门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建设的原则：坚持资源优化整合、校地紧密结合、学科交叉融合，有利于推动学校专业建设、创新和创业体系建设，有利于培育具有创新能力的科研团队，有利于加强校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利于重大项目的组织，利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原则。

**第三条** 科研平台建设的目标和任务：通过构建“校企共建-校级-市厅级及以上”这三类科技创新载体，凝炼研究方向，汇聚、培养、吸引科技创新人才、高层次专业人才、高素质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解决重大技术创新、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和理论创新等问题，构建知识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机制；组织重大科研项目，产出创新性科研成果；发挥科研引领和示范作用，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加速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且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

度工作计划。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平台是指学校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的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发中心、技术转移与推广中心、博士工作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依托学校建立的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以及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的平台等，不包括公共实验、实践平台建设项目。

**第五条** 科研平台是相对独立的科研机构，是科学研究的组织机构，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划分为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校级科研平台、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科研平台三类：

1.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国家各部委和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经信委、科技局等政府部门依托学校直接设立的科技创新平台、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2. 校级科研平台：经学校批准直接设立或依托学校相关部门设立的各种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研究所、研究中心等文科科研机构。

3. 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共建科研平台）：学校相关部门与其它企事业单位联合设立的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研究所、研究中心等文科科研机构。

##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学校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凝练特色，彰显优势”的原则，开展校内科研平台和共建科研平台的立项建设工作，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布局和学校发展规划，具有与学校相关专业建设相吻合的近、中、长期发展目标。

2. 平台负责人应具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学术造诣较深；在行业与专业领域内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有相对稳定的科研任务和经费来源。

3. 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混编研发团队。

4. 拥有支持科研工作所需要的相关硬件设备和一定面积的研究场所。

**第七条** 新建校级科研平台在满足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平台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其主要成员近三年来承担的科研项目的累计到账经费应满足：理工科类不少于80万元，艺术、经管政法、人文哲社类不少于40万元。

2. 平台成员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较强的科研创新与科研育人能力，并至少负责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2个以上。

3. 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应有广泛的学术交流渠道和较多的学术交流活动，学术交流不低于5次。

4. 有相应的实验设施和研究条件，建设目标任务和实施计划明确，年度考核目标具体。

5. 在交叉学科、新兴学科以及国家急需发展的专业领域建立科研平台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八条** 共建科研平台在满足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与企事业单位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明确共建各方权、责、利。

2. 共建科研平台应建在学校或其主体部分建在学校，由共建

依托单位具体负责监督管理。

3. 须与企事业单位签订书面共建协议或合同，有明确的合作方式、建设计划、成果归属约定、建设及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等。

4. 企事业单位有一定的投入（包括资金、设备等）。原则上企事业单位对理工类科研平台的投入不得少于50万元，对艺术、经管政法、人文哲社类科研平台的投入不得少于15万元，同时依托单位具备场地等基本条件保障。

5. 企事业单位单位在研究平台稳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

####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由符合条件的二级学院（部门）或科研团队提出申请；科技发展部组织专家评议；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向主管部门推荐。

2. 校级科研平台：科技发展部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论证、评审，经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研究批准，由学校发文成立。获批准的校级科研平台须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任务书》是科研平台建设和验收的主要依据，不得随意变更，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调整的须经申请单位提出申请，由学术委员会核准后批复。

3. 共建科研平台：由共建依托单位依据《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促进管理办法》（常工职院科〔2020〕6号）要求，组织项目风险评估和前期论证、提出立项申请，并经依托单位负责人签署具体意见后报送科技发展部，由科技发展部审核通过后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查，按规定需提交学校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讨



论决策的平台项目，由科技发展部组织上报会议讨论决策。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或学校决策同意后，共建依托单位依据《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促进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与企事业单位签署合作共建合同（协议），并由科技发展部发文成立。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作为我校统一管理的科研（实体）机构，实行学校领导下的平台负责人负责制，严格遵循批准立项单位规定的各项制度。

校级科研平台要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和职责，业务上接受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管理。

共建科研平台应以市场与社会需求为导向，坚持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相结合，实行学校、共建依托单位（部门）二级管理，共建依托单位具体负责监督管理。

各类平台日常管理实行平台负责人负责制，且负责人必须是在岗人员。

**第十一条** 科技发展部的主要职能是：

1. 组织科研平台的立项评审、检查评估和验收；
2. 审核科研平台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3. 监督科研平台建设过程、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的使用；
4. 负责科研平台的年度考核；
5. 负责遴选、推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申报，并对科研平台的立项、经费投入、科研平台负责人的聘任、变更等提出实施意见；
6. 协调科研平台依托单位与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做好安全监管、消防等工作，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所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能是：

1. 组织科研平台的立项申请；
2. 提供科研平台建设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
3. 落实科研平台的人员配备；
4. 组织做好科研平台建设的过程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5. 遴选、推荐科研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及平台负责人；
6. 负责对科研平台进行日常监督、安全监管和年度考核，并纳入本单位的年度考核，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科研平台，相关依托单位则须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应条款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的主要管理职责是：

1. 负责制定年度和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和内部管理制度；
2. 负责科研平台的建设与安全环保消防等日常管理；
3. 实施学术（技术）委员会确定的目标任务；
4. 负责推荐或聘任副职及专兼职管理人员与研究人员；
5. 负责筹集资金，提出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购置计划，合理安排使用经费；
6. 负责编写科研平台的年度报告和检查评估报告，向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并作为评价科研平台建设和验收的依据；
7. 平台负责人是科研平台的安全、消防与环保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和完善安全、消防和环保制度，落实每日安全消防巡查及认真做好每日巡查记录工作，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科研平台，负责人须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

应要求实施安全与应急管理，各平台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与应急救援演练。

**第十四条**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需要报请立项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由科技发展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名，学校推荐，立项主管部门批准后履行聘任手续；对立项主管部门无明确要求的，由科技发展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名，学校直接聘任校级科研平台负责人；与企事业共建科研平台的负责人由共建单位双方协调聘任，科技发展部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为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提供专门的办公场所。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可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科研秘书，必要时可增设实验室、资料室管理人员，负责科研平台的日常管理，协调科学研究相关事务，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等。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实行项目（课题）制管理，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可设专职科研岗位编制数为3-5人，校级科研平台可设专职科研岗位编制数为2-3人，所有科研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校内聘用一定数量的专职科研岗位人员。科研岗人员聘用管理遵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职科研岗设置与聘用办法（修订稿）》（常工职院〔2020〕1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市厅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等科研平台均要设立专门的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研究指导机构。学术（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科研平台的目标任务、学术研究方向和重大学术活动及年度工作，审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重大项目和其它开放研究课题的评审并提出经费资助额度建议，参与重大科研成果的评审鉴定

工作，对重大课题经费的使用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的校内委员聘用比例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市厅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包括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的其他科研平台）要设立专门的技术委员会，作为工程技术研究的指导机构。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发展战略、研究开发计划，评价工程设计与试验方案，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和市场信息，审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年度工作等。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技术委员会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在领域科技界、工程界和相关企业与经济界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委员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要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重视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信息网络的建设与管理。科研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要相对集中，统一管理，凡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和资料都要对学校内外开放，切实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资源共享率。建立与其名称或研究方向相符的专业资料库或数据库，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录入、系统维护和信息服务等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要特别重视科研平台信息化建设，每个平台要建设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和专门网站，保证运行良好。

**第二十条** 建立科研平台工作简报制度，按规定向科技发展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重大学术活动报告，如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纪要；

2. 学校关于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的重要决定，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

3. 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包括经费管理、实验室管理、图书资料管理、研究人员聘任与内部分配、外事工作及例会等规章制度；

4. 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必须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科研人员档案，如科研人员基本资料、聘任合同书、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材料等；

2. 科研项目档案，如立项通知书、科研项目审批书、合同任务书、委托研究合同书等；

3. 科研成果档案，如研究成果正本、专利证书、奖励证书等；

4. 学术会议档案，如会议通知、会议论文、会议纪要等；

5. 科研经费档案，如各项经费拨入和支出账册及收支明细等；

6. 工作报告档案，包括各类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决议文本，重点研究基地大事记等。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要内部制定学术报告制度，定期举行学术报告会，鼓励研究人员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要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重视和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端风气。

##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立项后进入建设实施期，学校依据《任务书》的要求落实建设经费，建设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学校按照分级原则，在岗位编制、建设资金、运行经费、仪器设备、研究场地和政策环境等方面对科研平台给予重点支持，努力为其

营造良好的建设和运行环境。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或认定）的科研平台经费资助标准如下：

1. 校级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给予建设经费 10 万元。

2. 在校级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基础上，申报获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有建设经费资助的，学校按 1:1 配套经费；获主管部门立项自筹经费的建设平台，学校将按不低于同类平台建设最低标准经费给予资助；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的科研平台原则上不给予建设经费资助。

3. 校级、市厅级及以上立项的科研平台给予运行经费资助，学校给予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3 年的运行经费资助，校级科研平台资助标准每年 1 万元，市厅级科研平台资助标准每年 2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平台每年 3 万元。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研项目研究、人才培养以及日常运行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活动经费、产学研活动经费、设备维修经费等。平台建设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学校不再提供建设经费资助，但将以科研项目资助形式继续给予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3 年的运行经费资助，若平台无新增或在研科研项目，则停止经费资助。

**第二十五条** 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9 版）》（常工职院科〔2019〕2 号）、《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常工职院科〔2019〕3 号）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上报平台建设项目的规划及经费预算表，并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表中所列出的主要内容执行。

1.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配套经费主要用于科研项目研究、

试验材料与仪器设备、办公条件设施、学术交流等支出，绩效奖励等费用参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常工职院科〔2019〕3号）执行。

2. 科研平台负责人应自觉维护国家的财经纪律，费用支取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将专项经费使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要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合理配备科研场地和设备。对于进入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项目，学校将所提取的项目管理经费划归科研平台作为管理和运行经费使用。

**第二十七条** 科研平台建设应广辟渠道，加强国内外合作研究与交流，通过成立理事会、共建联合研发机构等形式，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投入平台建设与运行发展；企业投入到账的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按《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促进管理办法（修订稿）》（常工职院科〔2020〕6号）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视具体情况每年为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研究人员提供境外研修或到国内一流大学或科研院所做访问学者的机会。

**第二十九条** 科研平台的建设期限一般为3年。建成后，由科研平台负责人填写验收申请书，依托单位进行审查后，报送科技发展部，科技发展部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科研平台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按科研平台建设规划书以及验收申请书，听取科研平台建设总结报告，进行实地考察，对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目标、水平、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可持续发展、实验条件、科研及人才培养能力、建设经费使用和仪器配备、学术交流、开放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与学校（或有关部门）所签署任期目标责任书，应制定详细的任期考核目标，以可量化目标为主要考核指标。每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和科技发展部提交建设与运行情况年度报告。

**第三十一条** 科研平台提交的年度报告是学校向科研平台拨付下一年度建设（运行）经费和项目验收的依据。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还要接受立项主管部门的周期评估，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科技发展部按年度组织对科研平台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学校继续予以各类支持；考核优秀者学校给予50%的运行经费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平台；考核不合格者须向科技发展部提交整改计划，经审核同意后，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仍不合格者，学校依法解聘平台负责人或对平台予以撤并。考核结果同时作为平台负责人和依托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考核成绩突出、运行和发展前景良好、符合专业建设需要的科研平台列入学校发展规划，给予重点支持。对缺乏活力和竞争能力或管理不善，学术队伍严重匮乏，长期争取不到产学研项目，没有研究经费，产学研成果产出极少，不能持续开展研究工作的科研平台，将在评估的基础上予以撤销。对于宣布撤销的科研机构，必须限期清理所有财物，接受财务审计，并将国有资产全部归至有关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参与共建的科研平台，在与其相关的合作合同或协议期满后，应重新向科研管理部门申报、备案，

并重新签署协议。学校将根据以下情况决定该科研机构是否继续共建：

1. 合作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二级部门（单位）未提出继续共建的，取消与之的合作共建关系。

2. 科研平台考核评估结果良好，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同时合作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二级部门（单位）均有继续共建意向的，在合作企事业单位与学校续约或另订合作协议。

3. 继续共建的科研平台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重新办理立项管理手续。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立项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科研平台命名方式的，按规定执行，立项建设主管部门未明确命名方式的按学校科研平台命名方式统一命名。学校科研平台统一命名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研究院、研究所、中心等）”，企事业单位参与共建的科研平台原则上统一命名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企事业单位名称或简称）×××联合（共建）实验室（研究院、研究所、中心等）”。

**第三十七条** 平台印章管理：

1. 科研平台不得私自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确需刻制印章的，必须由科技发展部核实，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由学校统一办理；

2. 经批准刻有印章的科研平台，印章由该平台负责人保管，并作为直接责任人对印章的合法、正确使用负全面责任；

3. 经批准刻有印章的科研平台，其印章适用范围只限于学校内部往来文件、科技合作中的技术文件以及对外一般性工作联系文件，不得用于各种经济活动，包括签订任何经济或技术合同；

4. 经批准刻有印章的科研平台，必须建立印章使用登记制度。未经审查登记私自对外使用印章引起纠纷或造成学校损失的，当事人及该科研平台负责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科研平台标牌由科技发展部按照一定标准统一制作，未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机构，不得冠用“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名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常工职院科〔2016〕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发展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

